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5年十月慶典期間
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加強重點措施

一、工作目標：為防範105年本局暨所屬機關十月慶典期間發生危安或偶突發事件，並減輕事件發生後之損害程度，以確實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二、工作期間：105年10月9日（星期日）起至10月11日（星期二）止，為期3日。

三、重點措施：

（一）公務機密維護：

- 1、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加強宣導保密規定，公務機密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要求所屬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
- 2、實施稽核抽查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傳遞過程，可能產生文書保密疏漏環節，並加強維護措施；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3、強化資通安全管理、電腦週邊設備檢管及實施保密安全檢查，禁止不當使用點對點分享軟體（如Foxy、各式BT軟體、Edonkey、Emule等）並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以提昇機關學校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
- 4、各機關、學校應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

（二）機關安全維護：

- 1、各機關、學校之秘書或總務單位，應評估機關學校安全狀況，訂定周全計畫或執行細項，強化機關安全維護等措施。
- 2、各機關、學校應予國慶假期前，預先執行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先期發掘潛存危安漏洞，迅謀改善。

- 3、機關、學校事務或業管單位應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加強門禁管理，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措施，並請警衛（保全）人員加強值勤巡查、辨識，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建立安全維護網絡，防範竊盜、破壞、縱火、等危害破壞狀況。
- 4、105年國慶假期期間各機關學校機關值勤人員應加強與轄區警察機關、調查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情資，若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時（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重大意外事故），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通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處理，並通報本局政風室。
- 5、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並加強對機關員工宣導，如發現詐騙個案，應迅速向警政單位報案並通報本局政風室。

(三)協助機關保防聯繫：

1. 適時宣導並提醒赴陸探親、旅遊之員工，有關赴陸之風險，以提升員工危機意識，防遭受威脅而肇生洩密情事。
2. 協助注意來台參訪大陸人士之違常活動，如有不法或異常情事應通知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處理。

四、緊急通報方式：

一般校安事件循校安通報辦理，如有重大保防事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通報，

(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06-2988888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主 任：莊書庭 06-2991111#8674；

hbethics@mail.tainan.gov.tw

承辦人：許勻綺 06-2991111#8896

braconun77@mail.tainan.gov.tw

傳 真：06-2955712